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他字第802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因查無真正持有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簽結在案，而上開物品係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員警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在簡永隆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居所執行搜索時所扣得，然因該址之居住、使用人員複雜，而未能查明該物之實際持有人身分，該案遂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他字第8027號逕予行政簽結等情，有桃園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8027號卷附簽呈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。

(二)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送鑑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及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2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可參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，依上說明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
01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用以盛裝上開毒
02 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以現行之鑑驗技術，尚難將之與其內殘
03 留之毒品完全析離，復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自應整體視為
04 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就
05 上開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
06 因鑑驗耗損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
07 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魏瑜瑩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說明
1	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	1包（含 包裝袋1 只）	檢體編號：C0000000-0 檢體外觀：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毛重：0.2310公克（含1個塑膠袋重） 淨重：0.0372公克 取樣量：0.0016公克 驗餘量：0.0356公克 結果判定：檢出成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